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茲提述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銀鞍的資料、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授權及策略以及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的理由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銀鞍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銀鞍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所擁有百分比
惠生工程	15%
中化國際	27.5%
蘇州銀安吾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銀安吾仁」)	25%
上海服創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服創」)	15%

股東名稱	所擁有百分比
中化資本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化資本」)	10%
盈鞍眾驂	7.5%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取得資料，包括中國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網站：

- (1) 銀安吾仁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及企業形象策劃。銀安吾仁分別由王建輝先生、李昀宏先生(「李先生」)、王坤先生(「王坤先生」)、杜賀寶先生及李文禹先生持有28%、28%、22%、12%及10%；
- (2) 上海服創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管理、清潔服務及機電設備維修。上海服創分別由王愛力先生及石新麗小姐持有90%及10%；
- (3) 中化資本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中化資本由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中化集團及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擁有98%及2%。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之中國國有企業，從事(其中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及國際海運輔助業務；及
- (4) 盈鞍眾驂分別由王俊先生(「王俊先生」)、馬仁虎先生(「馬先生」)及李先生擁有40%、40%及2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銀鞍各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除有限合夥企業外，銀鞍亦管理兩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為南京銀鞍嶺英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銀鞍嶺英」)及寧波弘鞍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弘鞍成」)。下文載列銀鞍核心基金管理團隊的履歷：

李先生

李先生為銀鞍總經理。

李先生於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投資研究、股權投資、戰略投資及併購方面有逾13年經驗。彼於化工實業工廠經營管理、公司行政及企業管理以及大型貿易及營銷業務有相關實務及營運經驗。彼致力研究新能源、化工新材料等全產業鏈，於資本市場交易之投資規劃及執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擔任現職工作前，李先生過往曾擔任中化集團台灣辦首席事務代表、甘肅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行部副總經理及中化國際管理總部總經理。

王坤先生

王坤先生為銀鞍副總經理。

王坤先生於審計及顧問工作方面有逾10年經驗，專注為成熟期項目投融資整合，於金融業及產業擁有資源，於複雜項目運作擁有豐富經驗。王坤先生曾參與多家金融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審計工作。

於擔任現職工作前，王坤先生過往曾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9))之投資併購總監，負責創新服務板塊之投資及併購。

王俊先生

王俊先生為銀鞍首席風控官。

王俊先生於資本市場及私募股權交易積逾10年經驗，專注於法律事宜、項目風險評估及股權投資管理。彼於債券、私募股權等投資之方案設計及交易風險分析擁有豐富營運經驗。

於擔任現職工作前，王俊先生過往曾擔任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及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律師、上海力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風控經理、中民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風控經理及上海榮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風控總監。

馬先生

馬先生為銀鞍投資部副總監。

馬先生於化工業積逾5年經驗，專注於與化學工藝、精細化工及新材料工業之投資。

於擔任現職工作前，馬先生過往曾擔任HH TECH Corp之化學工藝工程師及美國康明斯研發部高級工程師。

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授權及策略

結合中國宏觀經濟發展及產業調整，有限合夥企業將進行新材料、精細化工及其他領域以及國家戰略新興產業相關項目的股權及股權相關類投資以產生經濟回報，並專注於化工新材料產業、生命科學相關產業、信息通信技術（ICT，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上游電子化學品及其他功能性精細化工品及先進製造業。

有限合夥企業將會透過分析產業政策及行業發展趨勢作出戰略投資，並專注於科技及創新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公司及其他優質企業及特殊機遇目標。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不可（其中包括）：

- (i) 提供擔保、貸款或舉貸；
- (ii) 直接投資二級市場股票；
- (iii) 從事房地產（包括自用房地產）及其他相關業務；
- (iv) 作出捐款或贊助；及
- (v) 投資其他創業投資基金或投資性企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有限合夥企業現時並無建議投資目標。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新材料、精細化工及其他國家戰略新興產業之投資前景向好，提供大量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大有可能於未來蓬勃發展，而有限合夥企業將為本集團提供有效平台以獲取、發掘及尋求於該等範疇之新投資及合作機會。

誠如上文所述，銀鞍及核心基金管理團隊均為資深專業人士，於新材料、精細化工及其他國家戰略新興產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參與有限合夥企業讓本集團得以利用銀鞍之專業知識以及其他合夥人之合併優勢，讓本集團可參與作為單一投資者無法獲取之機會及投資。

因此，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有利於透過投資即將受惠於中國經濟增長之新材料、精細化工及其他國家戰略新興產業以實現重大長期資本增值。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榮偉

香港，2020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榮偉女士、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洪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